

#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项目落地开工，切实服务企业，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意见》《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号）文件要求，现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农民工保证金缴纳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的前置要件，承诺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允许缓交3个月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试行结束后或者试行过程中再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7日



